

清文海

南開大學古籍與文化研究所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七十

目錄

清文海

劉佳

與鄭耕齋廣文書

涇縣會水龍會記

深水

李氏題經

錢謙

與及門牛溲

與及門某

復來書

受棋堂文集

周易本義序

百鍊齋序

惜陰軒藏書序

邱叔山府州刻序

周勉齋先生文集序

青芙蓉室印譜序

重刻四書心解序

重刊賦則序

仁在堂詩話序

余邑侯人

永利

生

墨子論

錢謙

醉歸記

醉歸記

醉歸記

醉歸記

醉歸記

醉歸記

醉歸記

醉歸記

醉歸記

醉歸記

南開大學古籍與文化研究所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七十冊目錄

劉佳

與鄭耕畝廣文書	三
涇縣會館水龍會記	八
溧水捐賑錄序	一〇
李氏睦親簿序	一二
路德	一三
與及門牛涇村書	一五
與及門某書	二七
復朱蔭堂書	三四
受祺堂文集序	三九
周易本義爻徵序	四五
百蝶圖序	四八
惜陰軒叢書序	五二
邱叔山府判錄存序	五七
周勉齋先生文集序	六四
青芙蓉室印譜序	六八
重刻四書心解序	七一

重刊賦則序	七七
仁在堂時藝話序	八二
送徐邑侯人都序	八八
關中水利議跋	九四
讀我書樓跋	九九
書楊生雜體詩後	一〇二
書王生雜體詩後	一〇四
原天	一〇七
墨子論	一一二
錢論	一一八
醉歸記	一二三
遠眺園記	一二七
陳爾士	一三三
介之推不受祿	一三五
郭尚先	一三九
鄭少谷先生詩序	一四一
封荻塘集印序	一四四

書魏子元所藏唐幽州昭仁寺碑後	一四八
書余澹心東山談苑八卷後	一五〇
書吳修齡圍爐詩話六卷後	一五二
斫竹記	一五四
靜軒宗君家傳	一五五
吳傑	一五九
上江西科場積弊疏	一六一
請軍營奏報務令從實疏	一六九
程恩澤	一七五
六義賦居一賦	一七七
月中桂賦	一八〇
狄未穎孟子編年序	一八二
癸巳類稿序	一八六
遊香雪海記	一八九
藤花唸館記	一九四
戶部福建司郎中鶴皋祁公神道碑銘	一九七
潘德輿	二〇五
駁元會運世論	二〇七
鬼神論	二一三
陸丞相集序	二一六
任東澗先生集序	二一八
養一齋記	二二一
賀長齡	二二三

上穆鶴舫大司空書	二二五
與黃惺齋年兄書	二二九
復魏制府詢海運書	二三二
遵義府志序	二四〇
格物說	二四五
任鄉園觀察重刻棉花圖記	二四八
林則徐	二五三
會奏查議銀昂錢賤除弊便民事宜摺	二五五
彈壓水手情形片	二七〇
會奏官銅商辦運洋銅請復舊章摺	二七六
籌議嚴禁鴉片章程摺	二八四
錢票無甚關礙宜重禁吃煙以杜弊端片	三〇三
會奏夷人躉船鴉片盡數呈繳摺	三一六
會奏收繳鴉片已逾十分之八即乘勢清理東路摺	三三一
會奏銷化煙土一律完竣摺	三三九
會奏映夷抗不交凶嚴斷接濟查辦情形摺	三四七
會奏察看映夷反覆情形遵旨不准交易摺	三六三
燒燬匪船以斷接濟摺	三七四
勸諭捐賑告示	三八五
答陶雲汀宮保書	三八八
再答陶宮保書	三九二
答奉化令楊丹山明府國翰書	三九五

復邵蕙西中翰書	三九八
周易象理指掌序	四〇二
籌濟編序	四〇四
婁水文徵序	四〇七
孟平駢體文序	四〇九
跋鮮于太常草書長卷	四一一
跋沈石田山水卷	四一二
跋張文敏自書山鷄舞鏡詩冊	四一三
跋徐定齋相國述歸賦墨跡手卷	四一四
重修于忠肅公祠墓記	四一七
閩縣義塾記	四一九
杭嘉義塾添設孝廉田記	四二一
同游龍門香山寺記	四二三
姚瑩	四二五
與張阮林論家學書	四二七
與徐六襄論五代史書	四三七
答宋青城書	四四五
上座師趙分巡書	四五一
復方漳州求言札子	四五七
答李信齋論臺灣治事書	四六九
復管異之書	四七四
上督撫言全臺大局書	四七九
再與方植之書	四八五

又與梅伯言書	四八八
復陸次山論文書	四九〇
復楊君論詩文書	四九三
復吳子方書	四九七
與童石塘論注南北史書	五〇一
與南北史合注局諸人書	五〇五
與陸制軍書	五一六
姚氏先德傳叙	五二三
援鵲堂集後叙	五二七
後湘集自叙	五二九
孔蘅浦詩序	五三二
贈王忭序	五三七
重刻山木居士集序	五三〇
廬青詩集序	五三二
張南山詩序	五三四
松坡詩說序	五三八
黃香石詩序	五四一
鄭雲麓詩序	五四五
侯冠芳遺集序	五四七
江氏音學三書序	五五〇
道書書後	五五四
藏經書後	五五九
楊忠烈公與吳大司馬書跋尾	五六六

方植之金剛經解義十種書後	五六九
蘇厚子望溪先生年譜書後	五七二
通論上	五七四
通論下	五八〇
賈誼論	五八五
罪言	五八九
剛柔說	五九五
師說上	五九九
師說中	六〇三
師說下	六〇六
張亨甫傳	六〇八
湯海秋傳	六一三
呂世宜	六一七
褚書聖教序跋	六一九
鍾太傅薦季直表跋	六二二
吳其泰	六二七
夢水利記	六二九
嵯縣獄記	六三二
書英改爲夢辨	六四二
錢寶琛	六四五
漕運論	六四七
韻辨一隅序	六五一
姚東之	六五五

與光栗原書	六五七
與童雲達書	六六二
上某師書	六六七
楚辭蒙拾序	六七一
童雲達文集序	六七五
竹箭有筠說	六七八
北海子觀荷記	六八〇
醉侯記	六八三
題周執庵銅鶴圖記	六八六
樂地凡民傳	六八九
汪喜孫	六九三
與李申耆先生書	六九五
與任階平先生書	六九八
再示左生書	七〇二
容甫先生年譜序	七〇五
文字原跋	七〇六
種木棉花考	七〇八
惟金三品論	七一二
梅曾亮	七一五
上汪尚書書	七一一
十六國宮詞序	七二四
青嶂堂詩集序	七二七
自序	七三〇

淮南子書後	七三四
讀莊子書後	七三六
刑論	七三八
民論	七四三
黔記序	七四七
復社人姓氏書後	七五一
西招圖略書後	七五四
記棚民事	七五七
光澤縣育嬰堂記	七六〇
朱士端	七六三
游雁蕩山記	七六五
劉念樓論語正義序	七六九
陳光亨	七七三
請禁臣僚競認師生疏	七七五
答胡中丞論釐金書	七八〇
常談隨筆記序	七八八
沈濂	七九一
演劇說	七九三
甘泉鄉人稿序	七九六
許榘	七九九
六朝文絮叙	八〇一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叙	八〇三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續編叙	八〇五

鈔幣論叙	八〇八
洗冤錄詳義叙	八一
古均閣寶刻錄叙	八一五
策問	八一八
李惺	八二三
兼韻音義序	八二五
錦江書院魏氏施田碑記	八二八
宗稷辰	八三三
請實行保甲疏	八三五
保薦人才疏	八四六
擬鹽法策	八五〇
長沙重刻陽明先生文集序	八五二
書高逸仲說性後	八五六
書莊子後	八六〇
再書莊子後	八六二
跋李菊甫古文	八六四
冠衡佩衡考	八六五
李道平	八六七
與涵川宗文論文書	八六九
周易集解纂疏序	八七二
易筮遺占序	八七六
理學正傳序	八八〇
安陸縣志序	八八三

書春曹疏草後	八八六
書元祐罷明法科	八九〇
留春別業題語	八九二
書屯翁自賀子死事	八九三
原教	八九六
州縣議	九〇二
賀熙齡	九〇五
請查瀕湖私坑永禁私築疏	九〇七
請釐積弊以清庶獄疏	九一二
請懲吸食鴉片之官吏並查禁海口囤販疏	九二〇
張南軒先生文集序	九二三
唐鏡海四砭齋文存序	九二六
袁宏道集序	九二九
潘孝橋四書章句集注輔序	九三二
王漢槎增補草木鳥獸蟲魚疏序	九三五
枝江縣志序	九三七
沅湘耆舊集序	九四〇

凌笛洲詩集序	九四四
樊城新堤記	九四六
育嬰堂記	九四九
康發祥	九五三
秋雨賦	九五五
與友某論詩書集叙言凡例	九五七
跋埤雅	九五九
登靖海樓記	九六〇
馬福安	九六三
與曾勉士論古文書	九六五
王文成公文鈔序	九六九
歸震川先生文鈔序	九七三
原性	九七六
弭盜論	九七九
面城樓記	九八三
止齋記	九八六

劉佳

劉佳（一七八四—一八四五）字德甫，號眉山，浙江江山人。嘉慶十三年舉人，官溧水知縣。著有《釣魚篷山館集》。

興寧耕舍廣文書

去秋文郡高捷，曾肅寸函，備申賀悃，未稔曾入鑒否。頃家學山叔來詢，知吾鄉木歲奇荒，視嘉慶壬戌尤甚。桑梓哀感，良

書元祐聖明法科 八八六

留春閣集題辭 八九〇

書元祐聖明法科 八九二

書元祐聖明法科 八九三

書元祐聖明法科 八九六

書元祐聖明法科 九〇二

書元祐聖明法科 九〇五

書元祐聖明法科 九〇七

書元祐聖明法科 九一二

書元祐聖明法科 九二〇

書元祐聖明法科 九二三

書元祐聖明法科 九二六

書元祐聖明法科 九二九

書元祐聖明法科 九三六

書元祐聖明法科 九四〇

書元祐聖明法科 九四〇

書元祐聖明法科 九四六

書元祐聖明法科 九四九

書元祐聖明法科 九五三

書元祐聖明法科 九五五

書元祐聖明法科 九五七

書元祐聖明法科 九五九

書元祐聖明法科 九六〇

書元祐聖明法科 九六三

書元祐聖明法科 九六五

書元祐聖明法科 九六九

書元祐聖明法科 九七三

書元祐聖明法科 九七六

書元祐聖明法科 九八〇

書元祐聖明法科 九八三

書元祐聖明法科 九八六

書元祐聖明法科 九八九

書元祐聖明法科 九九三

書元祐聖明法科 九九六

書元祐聖明法科 九九九

書元祐聖明法科 一〇〇二

書元祐聖明法科 一〇〇五

書元祐聖明法科 一〇〇七

書元祐聖明法科 一〇一〇

隱卦

十三年舉人官製本映錄。善序《隱卦》。

王隱《隱卦》(二十八四一一八四五) 卒謝南 張鳳山 張正玉山人。嘉興

沉南書畫集序 九四〇

與鄭耕畬廣文書

去秋文郎高捷，曾肅寸函，備申賀悃，未稔曾入鑒否。頃家學
山叔來詢，知吾鄉本歲奇荒，視嘉慶壬戌尤甚。桑梓哀嗷，良

深憂灼。並聞邑尊榮蒞方新，善政畢舉，足下及諸君爲局董，既幸吾鄉得賢父母，且委任得人，翹企之餘，又不勝欣慰也。僕從前里居，未更外事，宦游以來，家鄉情形，諸未周悉。惟十載江南，兩遭酷澇，經理荒政，頗竭寸誠。輒述所已經聞於足下，苟有可採，或告邑尊行之，未必非識途之一助也。大抵辦賑之要，其先在於稽查得法，勿使浮開戶口。其後在於散放得法，勿使滋生事端而已。稽查之法，莫如選用衿耆。前辦賑時，於縣署二堂設局，選本城董事四人，常住其間，總司賑務。每日一殮，飯食茶水之費，均取諸捐項。復分一縣爲十二鄉，由城董舉報每鄉中之稍有身家，明理識事之生監，爲鄉董。每鄉統數十村，由鄉董每村舉報一人爲村董。村無生監，則以誠實耆民充之。先期出示曉諭，各村董將本村饑民開造。

草冊，毋得浮冒。大約鰥寡孤獨老幼殘疾爲極貧，其年力尙強，與有子弟可依倚者，皆爲次貧。此外如有手藝營生及薄有田產，可典當借貸者，均不准食賑。草冊旣成，各村董出具無捏切結，赴縣投送。縣飭鄉董覆查，加結存案。草冊旣齊，一面造填賑票，寫明某戶大幾口，小幾口，極貧，次貧，於票上蓋用紅記。賑票旣成，然後請廣文丞尉協同鄉董，按村復查，給散賑票。每村散票旣訖，卽將饑戶姓名口數，列榜曉諭，使人目擊。有浮開者，許人指控，立行提究。其官府下鄉，及鄉董往來舟車之費，皆議明定數，取諸捐項。此稽查戶口之法也。及將散賑之時，先期出示各村，某鄉於某日，赴縣領賑。每數鄉共一日。仍將饑戶姓名口數，揭榜署前，飭令饑民將賑票彙交村董之手，但許村董一人赴領。此外毋得入城。屆期鄉

董率村董詣局領錢其錢於前期紮定官賑列有定數捐賑則多寡總視捐數爲定大約極貧視次貧加倍小口視大口減半錢既領訖於票面蓋用初賑給訖紅記其票仍給村董領回并取具賑錢領回散給不敢侵扣切結存案以後再賑三賑亦復如之此散賑錢之法也村董卽難保無弊然選用之人視書差地保必有間矣放賑如許村民持票入城自領則擁擠喧嚷恐滋事端卽在鄉設廠糜費旣多且勢難兼顧茲事尤易二者未見其可僕此兩法亦詢訪僉同然後舉行後果城鄉相安饑民感頌則其明效可觀也大抵官賑難辦捐賑易舉官賑之難在領銀之剋扣委員之供應報銷之使費捐賑則無文法之拘無應酬之累可以實心行實政在諸君殫竭心力而已士大夫出則澤加百姓處則爲善於鄉努

力匡襄爲家鄉造福，是所望於足下也。至於饑者必寒，隆冬給以衣絮，早晚飲以薑湯，饑易致病，送診則有醫局，施樁則有善堂，又在仁人君子推廣及之，非筆墨所能罄矣。因學山叔回里之便，聊復醜綴，不覺累幅，伏唯雅照，不宣。

（清同治十三年刊本《釣魚篷山館集》卷六）

涇縣會館水龍會記

救焚之政見於左傳所謂徹小屋塗大屋者其法詳矣然勞而緩不及事不若今水龍之設尤爲便捷也丁亥冬余旣蒞涇水首以屬之生員陳君恭事旣集矣涇縣吳君世橘邵君敞以其鄉人之多商於是也進而請曰城廂之地廣袤數里今救焚之具一而已不周於用請益之乃召其鄉人釀財庀器而典商所出尤多其力役則取諸烟肆之傭旣演旣習諸用畢備於其鄉之會館藏焉凡水龍大小各一筩斗若干燈

